

## 《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資源增值計劃》小冊子

### 資源增值報告 — 當值律師服務

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按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款項總額為157.7萬元，相當於該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1.4%。直到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，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總額佔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累積達3.0%。

類別	節省款項 (百萬元)	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實行的資源增值措施	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
資助金	1.577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減少署理職位的數目，以大幅削減署任津貼。</li> <li>● 盡量善用紙張及嚴格控制影印機的使用。</li> <li>● 與供應商商討將商品價格降低，例如印刷及文具價格。</li> <li>● 節約其他部門開支，包括減少更換文儀器材及其他雜項的支出。</li> <li>● 減省對員工學習進修之資助。</li> <li>● 將“法律系學生暑期工作計劃”聘用期由三個月減為七星期。</li> <li>● 嚴格監察每個法院當值律師的工作分配，以防浪費，並減低律師費用。</li> </ul>	<p>為達到按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款項，員工已準備在必要時，沒有署任津貼，承擔額外職責。</p> <p>善用資訊科技有助節省開支及保持服務質素。</p> <p>減價後的商品價格仍在合理水平，所以提供給當值律師服務的商品質素仍可保持。</p> <p>只考慮對工作有直接幫助之進修課程申請。</p> <p>法律系學生透過有關裁判法院刑事審訊，仍得到足夠的體驗。</p> <p>執行這項措施時會先顧及公義和被告人的利益。</p>
總額	1.577		

資助金 即支付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款項，以資助這些機構的經常開支。